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羽

相　對　人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相對人自民國101年設立起迄今，均未依相對人公司章程第11條、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文件請求股東承認，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規定請求裁罰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、第4項固分別明定：「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，經股東常會承認後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，分發各股東」、「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第1項規定不為分發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惟上開規定所規範之對象，乃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、代表公司之董事；而有限公司，在同法第110條第3項，並未將上開規定列入準用範圍。準此，本件相對人乃有限公司，聲請人逕予援引上開規範，請求施以裁罰，應屬誤會，當為無據。另相對人縱若違反其公司章程內容，致生損害於股東權益，應另尋其他適法途徑救濟，本院非可得逕予施加裁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幸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曉玟